

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修正重點

2022.12.8

呼應最大化再生能源之政策方向

建構友善再生能源發展環境

排除場域限制 釋出設置空間

- ◆ 離岸風力：免限制於領海範圍內
- ◆ 小水力：納入新建水利建造物
- ◆ 太陽光電：新增建築物設置義務
- ◆ 生質能：回歸土地使用管制規定

小水力
離岸風電

修正設置範圍
定義

生質能發電

放寬區位限制

太陽光電

新建物強制
設置光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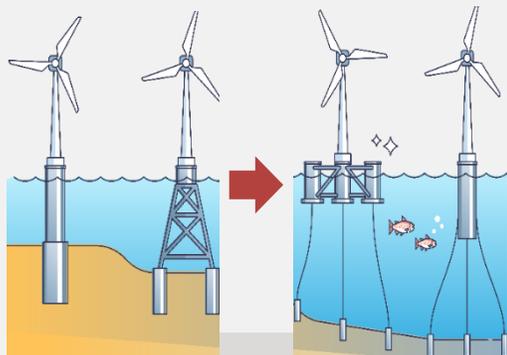
地熱發電

程序明確及精進

明確地熱開發 行政程序

- ◆ 明定探勘、開發許可程序
- ◆ 中央會同地方政府審查
- ◆ 兼顧資源永續及在地共榮

一、立法定義(§3)：著重技術本質、增拓設置場域



1

離岸風電

免限制於領海範圍內

修正
重點

- ▶ 回歸技術性定義、跨部會逐步規劃可設置範圍。
- ▶ 避免開發場域限制技術發展。

因應國際技術趨勢
增加可開發空間、提升裝置容量



2

小水力發電

放寬小水力設置形式

修正
重點

- ▶ 新增新建非專供發展水力之水利建造物，附屬結合發電。
- ▶ 持續鼓勵利用既有水利設施及水道進行引水發電。

納入水利建造物附屬發電
鼓勵多元利用

二、太陽光電(§12-1、§23)：強制建物設置

修正重點

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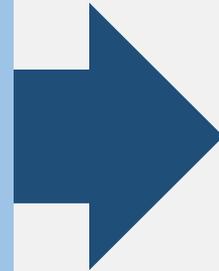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新建、增建或改建達**一定規模**時，應**設置一定容量**以上之太陽光電

2

設置條件及**免除設置情形**由內政部及經濟部**另訂子法規**範

3

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



修法益處

兼具太陽光電設置效益，如屋頂隔熱、防水，**綠電自用**或**躉售台電**

結合建築設計，避免二次施工增加成本、**提升建築美觀**



三、生質能(§15)：增進循環經濟、放寬區位限制

生質能發電

就近處理、減少集運

修正 重點

- ▶ 可就近處理農業設施、工廠等設施餘料(如農林剩餘資材、廢木材)，做生質能料源運用。
- ▶ 增加尋址彈性，減少料源集運之環境效應與成本。



刪除燃燒型生質能之設置區位限制
回歸適用土地使用管制的相關規定

四、地熱能發電(§15-1~5, §20-1)：完善法規環境

修正重點

探勘

新增「探勘許可」程序，中央會同地方審查

開發及申請水權

- 新增「開發許可」程序，中央會同地方審查
- 水權從原先2-3年增加至20年

營運

- 要求業者：
 - 發電後進行尾水回注達90%
 - 提出溫泉產業影響分析報告
 - 依法落實原住民族諮商程序

修法益處



明確地熱探勘程序，以利業者遵循



- 簡化地熱開發程序，以符合地熱開發特性
- 水權年限增加至20年，降低業者開發風險



- 尾水回注以確保當地自然資源永續使用
- 繳交產業分析報告得以保障當地溫泉業者權益
- 依法辦理部落會議維護原住民族權益

增訂探勘、開發程序及其相關規定

加速地熱行政程序，兼顧資源永續，並促進地方共榮

